

债券代码: 149510.SZ	债券简称: 21 深 D10
债券代码: 149459.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9
债券代码: 149458.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8
债券代码: 149441.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9440.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5
债券代码: 149410.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4
债券代码: 149409.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D3
债券代码: 149403.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2
债券代码: 149384.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G1
债券代码: 2180018.IB, 111101.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1, 21SZMC01
债券代码: 2180019.IB, 111102.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2, 21SZMC02
债券代码: 2080404.IB, 111099.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8, 20SZMC08
债券代码: 2080274.IB, 111097.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7, 20SZMC07
债券代码: 2080244.IB, 111096.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6, 20SZMC06
债券代码: 2080235.IB, 111095.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5, 20SZMC05
债券代码: 2080203.IB, 111094.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4, 20SZMC04
债券代码: 2080176.IB, 111092.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3, 20SZMC03
债券代码: 2080119.IB, 111091.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2, 20SZMC02
债券代码: 2080118.IB, 111090.SZ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1, 20SZMC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重大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 2020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三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四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五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六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七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SZMC01”、“20SZMC02”、“20SZMC03”、“20SZMC04”、“20SZMC05”、“20SZMC06”、“20SZMC07”、“20SZMC08”、“21SZMC01”、“21SZMC02”、“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D3”、“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D10”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沈小辉任职的通知》（深国资委[2021]18 号），委派沈小辉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陶晶、肖静华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地铁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一致。汪玉竹、孙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沈小辉，男，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教育服务中心计财处法律顾问，深圳市监察局信访举报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行政事业案件调查处主任科员、案件调查一室副主任、主任、调查二室副主任、纠风室主任，中共深圳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律检查组副组长。

陶晶，女，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吉林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前期部职员，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高级主管、工会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肖静华，女，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

务所项目经理，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四）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法定代表人：辛杰

联系人：杨丹、苏林、唐畅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2890

传真：0755-23992555

邮政编码：51802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吴林、邱承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